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祥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21號、114年度執字第14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祥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祥宇因詐欺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黃祥宇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本

01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認
02 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3 (二)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04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7所示罪刑之總合；亦不
05 得重於附表編號1、7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至4、5至6所示之
06 罪經定執行刑之總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
07 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1年2月，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
08 之最長期（1年2月）以上，及各罪宣告刑之總和（4年）之
09 間。本院爰依上述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述
10 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為各
11 行為，均係分別於網站上刊登不實訊息，佯稱買賣財物，實
12 際上並無成立買賣之真意，使被害人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13 失，期間橫跨110年8月至111年9月間，其等案情、犯罪類
14 型、態樣、方法、侵害法益等情狀，並不完全相同，所涉之
15 被害人眾多，且各自均具相當之責任非難性，兼衡受刑人違
16 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
17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之
18 意見各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
19 徒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24 以上正本證明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胡嘉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附表：聲請書附受刑人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